

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室

保办〔2021〕16号

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室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保定市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室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保定市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是推进保定实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职教大会精神和国家职教改革实施方案，倾力打造我市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四维支撑”，夯实职业教育办学基础

从建设保定职教园区、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创新完善管理体制、优化拓宽投资机制四个维度改善职业院校办学保障条件，激发各类职业院校创新动力与发展活力。

(一) 推进保定职教园区建设。2021年年底启动保定职教园区建设，占地总面积3955亩。其中，起步区1095亩，用于统筹优化主城区职教资源，主要解决保定职业技术学院、主城区中职学校占地面积不足和应用型高校实践基地欠缺等问题，大幅提升主城区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和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竞秀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针对全市所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到2022年年底，占地面积达到省定标

准，城市学校不低于 6.6 万平方米（99 亩）；县级职教中心占地面积，30 万以上人口的县（市）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150 亩），30 万以下人口的县（市）不低于 6.6 万平方米（99 亩）；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建筑面积达到省定标准，城市学校和 30 万以上人口县（市）的县级职教中心不低于 6 万平方米，30 万以下人口的县（市）不低于 4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完善经费投入机制。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适度倾斜，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 30%；落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年生均拨款 12000 元标准并稳固增长，落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年生均拨款 1000 元标准且力争在 2025 年以前达到 2000 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托管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组建职教集团，支持市内外优质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或举办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通过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进一步拓宽职业教育投入渠道。给予职业院校专项债券支持，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

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三轴协同”，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强化市场需求驱动轴、专业设置优化轴、人才培养畅通轴三轴协同并联，实现社会需求与人才供给的同步关联。

（五）搭建就业需求平台。每年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建立对接机制，实现部门对接、平台对接、信息对接，编制并适时调整保定市急需紧缺职业（岗位）目录，提升就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六）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对接重点产业，对接区域功能定位，统筹优化全市专业建设布局，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建设服务“医车电数游”产业的相关专业群，2022年年底相关专业的占比达到70%以上。加快培养品质保定建设急需技术技能人才，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畅通人才培养渠道。完善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向前渗透到基础教育，面向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扩大“3+2”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大力发展专科层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畅通职业院校学生升学渠

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双向提升”，加强职教师资队伍建设

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素质，提升教师待遇水平，双向激励教师发展，形成稳定的“双元育人、专兼互补”的开放式师资队伍格局。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办法，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职业院校在空编数以内可按照不超过教职工总额15%的比例面向社会和企业自主招聘或选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任教；不纳入编制内人员，财政按编制内人员经费拨款标准拨付经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提高教师待遇水平。对人才聚集、自筹经费较充裕的高职院校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水平控制线，不超过指导线的2倍。调整提高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标准，达到与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致，稳定教师队伍，提升职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

四、“一体联动”，发挥职教社会培训功能

面向社会需求，树立市场化的培训理念，发挥职业教育培养培训一体联动优势，充分发力，聚集优势资源开展高质量社会职业培训，为新时代保定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值赋能”。

(十) 夯实职业培训责任。实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在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年均职业培训规模达到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的1.2倍以上，促进专业教育与就业创业融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